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世福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民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江縣地政局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17號事件之受委任律師陳舜銘律師出國，致遲於民國113年10月6日始收受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17號裁定，並於收受後即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漏未審酌此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再審事由知悉在後之情形，逕予駁回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事由等語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主張或舉證再審事由有何知悉在後情事，其再審之聲請已逾期而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經核，聲請人再審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